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15 日，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华亭楼 8113 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提名丁佳磊、凌宇静为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明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900 弄 9 号

联系电话：021-62708519

传真：021-62708552

电子信箱：jessie.yan@ndgchina.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6

2、《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